

项目编号：JCZC-2026-001

镇坪县“十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二项

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01

项目名称：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97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南江帝景六楼

联系方式：0915-882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3 日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3	采购内容	编制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297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6	项目地点	镇坪县
7	服务质量要求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党委、采购人股室及相关部门核验批准，达到采购人预期。
8	编制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2.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内容重点突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规划文本印刷质量高。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承诺书。
<b>(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3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项目属性	服务
22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 3.3 资质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所有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

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4.8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1月26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 磋商小组

2.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 3. 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3.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3. 2. 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3. 2. 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3.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 附: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3.2.4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

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详见评分标准。

###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逻辑严密、思路清晰、工作方案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控制和指导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验收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7-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

		<p>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4-7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4分;</p> <p>(4) 实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2分。</p>
四	<p>规划大纲 (7分)</p> <p>发展思路及重点任 务 举 措 (7分)</p>	<p>充分理解国家在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提出的镇坪县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三个方面的《规划大纲》思路清晰,专业规划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纲举目张,技术路线科学、严谨,安排和计划合理。规划大纲应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求。</p> <p>(1) 规划大纲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5-7分;</p> <p>(2) 规划大纲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2-5分;</p> <p>(3) 规划大纲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2分;</p> <p>(4) 规划大纲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p>技术方案 (21分)</p>	<p>提出镇坪县“十五五”时期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实现路径等内容,规划思路合理、可行,对镇坪县发展情况把握准确、总体思路切合实际;需求分析透彻、重点举措明确。技术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求。</p> <p>(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5-7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2-5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2 分；</p> <p>(4) 技术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现状与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 (7分)		<p>客观分析镇坪县“十四五”期间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三个方面的发展现状，围绕“十五五”时期国家、省、市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发展的宏观趋势和热点难点，提出镇坪县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方面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现状分析透彻、主要问题把握全面。技术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求。</p> <p>(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5-7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5 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3 分；</p> <p>(4) 技术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五	项目负责人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相关专业技术职称。</p> <p>(1) 具有高级及以上的计 5 分；</p> <p>(2) 中级职称的计 2 分；</p> <p>(3) 中级以下的职称的计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及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六	技术人员配备	6 分	<p>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水平高、各专业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说明。</p> <p>(1)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p>

			<p>本项目的计 4-6 分；</p> <p>(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2-4 分；</p> <p>(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0-2 分；</p> <p>(4)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及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七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p>规划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且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的计 6-7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且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的计 3-6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八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p> <p>(1) 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4-7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4 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2 分；</p>
九	保密措施	6 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1)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4-6 分；</p> <p>(2)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2-4 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p>

十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8分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汇报演示、成果验收及报批等相关工作。</p>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5-8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2-5分；</p> <p>(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0-2分；</p>
十一	业绩	15分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3分，计满15分为止。</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 6.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7.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

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106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

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 《镇坪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科学编制镇坪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镇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镇坪县工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目标，以科技创新引领、实体经济筑基、新质生产力培育为主线，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

##### 2. 重点任务

###### (1) 系统落实规划编制

为镇坪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全流程、定制化、高质量的智库支持，高质高效完成《镇坪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编制，确保规划与国家、省、市级规划衔接，符合地方工业发展实际，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2) 扎实推进重大任务

构建科学合理的新型工业领域规划指标体系，围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确定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任务。

###### (3) 精心谋划重大项目

围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重大工业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4) 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调研县级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专项规划，“十四五”工业相关规划的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等。

调研主导产业、优势产品情况，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创新发展、两化融合、产业政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情况。

调研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十四五”工业发展情况、主导产业发展情况、龙头企业、重点产业产业链发展、产业配套情况以及在创新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等方面情况。

调研“十五五”期间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主要思路，各园区“十五五”工业新型化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预期目标等；

调研“十四五”相关项目实施情况；

调研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相关诉求。

## （二）《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科学编制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镇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镇坪县科技创新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以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使命，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战略支撑，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科技保障。

### 2. 重点任务

#### （1）重点产业升级

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推动首位产业做强做大、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现代业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低碳化变革。

#### （2）科技创新发展

立足巴山药库、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资源禀赋，突出区域特色，强化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西安都市圈及高校院所的协同，构建服务于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 （3）构建区域协同体系

围绕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机遇，以“链式融合+中试孵化+金融赋能+制度创新”为核心，构建具有镇坪特色的“产学研用金”协同转化体系。

#### (4) 营造创新氛围环境

紧扣“生态立县、绿色强县”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强化民生科技创新支撑，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建设，营造创新文化环境。

#### (5) 谋划重点核心项目

围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科技创新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三)《镇坪县“十五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全局，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主线，强化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内外融合，健全城乡流通网络，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流通效能，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 2. 主要任务

##### (1) 提升现代商贸流通发展质量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人口分布、消费水平、产业基础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核心引领、两带串联、多点支撑”的层级化、多元化、特色化商业空间新格局。

##### (2) 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加强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在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重要商贸流通节点等地的应用，形成科技与商业创新的闭环，为新型消费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基础服务，为培育具有高成长性的“蓝海产业”奠定基础。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基础设施，推动冷链物流过程的透明化，通过智能科技赋能冷链各环节，实现提质增效降本。

##### (3)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实施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促进工程，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实施数字兴商，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数字化转型。挖掘夜间经济发展潜力，加强规划布局，优化配套保障，打造一批潮流、时尚的夜生活聚集区。

#### (4)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创建“外贸潜力企业、中小外贸企业、重点外贸企业”三级培育库，动态筛选具备外贸潜力的内贸生产型企业纳入潜力库进行重点孵化，实施差异化扶持策略。

#### (5) 谋划重点核心项目

围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商贸流通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二、编制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2.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内容重点突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规划文本印刷质量高。

### 三、成果要求

1.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印刷规划文本及电子版光盘。

### 四、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

一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使用、修改、复制本项目的成果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

## 五、保密要求

- 1、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 知识教育。
- 2、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 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二、服务质量要求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党委、采购人股室及相关部门核验批准，达到采购人预期。

### 三、项目地点

镇坪县

### 四、服务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服务时间内，服务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如有必要，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会议。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问题。

### 五、验收条件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达到采购人预期。

### 六、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供应商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供应商提交最终技术成果通过审核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 托 方：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受 托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编制要求

-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内容重点突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规划文本印刷质量高。

### 第二条 编制目标

### 第三条 交付时间

###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条件

-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 验收条件：通过甲方审核，达到甲方预期。

###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局党委、甲方局股室及相关部门核验批准，达到甲方预期。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供应商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供应商提交最终技术成果通过审核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 3、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 2、乙方提供的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 5、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3、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4、乙方违约责任

-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 (2) 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
-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并参照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 (4)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 1%~5%，或中止合同并要求编制单位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专家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任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6-001

(正/副) 本

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 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号：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镇坪县“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三个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6-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小写：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	.....	.....	.....
合计(元)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  
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 六、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实施方案

八、规划大纲

九、发展思路及重点任务举措

十、现状与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

## 十一、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及2025年0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技术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及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四、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五、保密措施

十六、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七、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